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

保荐机构名称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被保荐公司简称：上海新阳
保荐代表人姓名：郑旭	联系电话：021-68815319
保荐代表人姓名：徐宏丽	联系电话：010-68815319

一、保荐工作概述

项目	工作内容
1.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	
(1)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	是
(2)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	0 次
2.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	
(1)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（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、内控制度、内部审计制度、关联交易制度）	是
(2)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	是
3.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	
(1)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	2 次
(2)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	是
4.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	
(1)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	未现场出席，均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议案及决议
(2)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	未现场出席，均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议案及决议
(3)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	未现场出席，均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议案及决议
5. 现场检查情况	
(1) 现场检查次数	1 次
(2)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	是
(3)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	不适用

6.发表专项意见情况	
(1)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	7次
(2)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	无
7.向本所报告情况（现场检查报告除外）	
(1)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	0次
(2)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8.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	
(1)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	否
(2)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9.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、保管是否合规	是
10.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	
(1) 培训次数	1次
(2) 培训日期	2022年12月23日
(3) 培训的主要内容	根据2021年新修订的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对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进行了培训，以提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规则的理解与掌握，提升规范运作意识。
11.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

二、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.信息披露	无	不适用
2.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	无	不适用
3.“三会”运作	无	不适用
4.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	无	不适用
5.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	无	不适用

6.关联交易	无	不适用
7.对外担保	无	不适用
8.购买、出售资产	无	不适用
9.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（包括对外投资、风险投资、委托理财、财务资助、套期保值等）	无	不适用
10.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	无	不适用
11.其他（包括经营环境、业务发展、财务状况、管理状况、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）	无	不适用

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履行承诺	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
1.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因违法违规被处罚，实控人承担相关费用的承诺	是	不适用
2.关于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	是	不适用
3.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	是	不适用
4.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	是	不适用
5.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募投项目的承诺	是	不适用

四、其他事项

报告事项	说明
1.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	2022年8月17日，原任保荐代表人刘广福先生因工作变动，不再担任上海新阳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，天风证券已委派赵珍女士接替刘广福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，并继续履行相关职责。 2023年3月6日，原任保荐代表人李虎先生、赵珍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，不再担任上海新阳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，由郑旭先生、徐宏丽女士接替李虎先生、赵珍女士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，并继续履行相关职责。

2.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	无
3.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	无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郑旭
郑旭

徐宏丽
徐宏丽

